

第五章 記者與立委的訪談結果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國會電視記者採訪立委表演新聞的背景；第二節了解立法委員如何看待表演行為及展現其媒體策略；最後第三節則分析記者與立委的權力關係。

第一節 國會電視記者的脆弱防線

在電視影音的特質以及在收視率至上的商業邏輯下，電視新聞朝向娛樂化（Zaller, 2003）與表象化的傾向，一方面造成了國會記者對立法委員表演行為的偏重，另一方面卻也造成記者心理的衝突。本節就國會記者如何看待電視的影音性質，以及此性質如何影響電視記者呈現新聞的面向出發，試圖深度探索商業邏輯如何主宰記者的採訪行為，資深與資淺記者如何看待立委表演行為，以及他（她）們在採訪時產生的內心衝突與處理的差異，最後則進一步分析資深記者如何建立起對抗國會新聞綜藝化的「防線」。

壹、電視媒體的影音特質與所長

一、方框中的聲影共識

現代公共領域愈來愈倚賴影像描述，形成當今的「視覺文化」（Jenks, 1995）。在本研究中，五位受訪的電視新聞記者，無論資歷深淺皆一致指出電視媒體重視聲音與畫面的特質。記者甲直指電視新聞的本質即是影音，「（因為電視）本來就是給你用眼睛看的、用耳朵聽的」；記者乙談到報紙與電視報導國會的差別，第一反應也是「電視比較重視聲音跟畫面」，因此影響了取材的標準；記者丁強調電視的畫面也較利於記者呈現衝突或動態的情境；記者丙則將立法院新聞區分成「重要性」以及「畫面性」兩種，前者如軍購案，雖重要但是生硬，「一

般民眾也不會很想知道」，後者如立委發飆、打架，雖不重要但「有畫面性」、「張力強」與「好呈現」，這類新聞的強調是電視台的特色。

記者戊更強調從主管到記者都知道畫面的重要性，成為電視的新聞常規：

.....沒有畫面的新聞，幾乎是很難在電視台的新聞當中出現，.....所有的從主管、中層主管、一直到記者，都會不斷告訴你²²這件事情，所以它已經內化變成潛意識了。所以為什麼電視台一直會遇到一件它其實很沒有內涵，但是很有豐富畫面的時候，所有人會為之瘋狂，因為你知道漏掉那條新聞，事情就會很大條（笑）。（記者戊）

由上可知電視記者對聲音與畫面一致的重視。但接下來的問題是，透過攝影機的「眼睛」與「耳朵」，記者們看到、聽到的是什麼樣的國會？

二、電視利於直接衝突的展現

電視媒體的影音特性是否使得記者在選擇國會新聞時，著重的面向與報紙媒體有所差別？資深的記者乙認為立法委員直接的肢體衝突「很自然就會變成我們注意的焦點」，資淺的記者甲亦指出：

所以如果今天有打架，我想報紙寫不出來，它就用兩個字「打架」，或是比較會描述的人，會像寫小說一樣寫了一段。可是這件事我不用去講呀，我只要說今天爆發了衝突，最後甚至全武行上演。（記者甲）

而衝突也包括口角的衝突，記者丙的經驗是：

.....有一天（立委）就在一個委員會裡面吵架，也是吵蠻難聽的。那一天電視台每一台都做了，但是平面呢好像除了隔天早報一小塊之外，幾乎所有平面媒體都沒有寫，就是重要性上對平面來講不是那麼重要。但是電視台因為呈現的方便，所以可能去做那條新聞。（記者丙）

我們可以看到，記者除了易注意到衝突的影音，在其認知中觀眾亦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記者對於電視與報紙差異的直接反應（或許也是身為觀眾的

²² 受訪者使用的人稱代名詞，一律以「你」、「我」、「他」等表示，以求表達方便，但並非僅指涉男性，依受訪者原意可能泛指兩性。

我們的直接反應)，若比對前述的內容分析結果，呈現了有趣的差異：實際上直接的肢體或口角衝突在電視呈現比例上相當低，具較高職位的立委甚至完全沒有呈現。可見雖立委展現符合記者偏好新聞面向的言行時，即便可以得到曝光機會，但可能產生負面效果時，仍不傾向展現此一行爲。

三、電視不利於深入議題

雖電視媒體利於展現即時的衝突與戲劇效果，但多數受訪的記者也指出其無法深入議題的特性：

嚴肅的議題很重要，但是我們發不出來……像甲委員就很明顯啊，因為那個畫面很難看，而且那些財經的東西，我們都已經大學畢業了，然後都看得不是很懂的話，其實觀眾也看不太懂。(記者丁)

相對來講報社它們是議題取向，他們只要能夠把這個議題炒熱、變成一個重要的議題，那他就會是一個成功的記者。所以對它們來講，挖掘議題比畫面重要很多。但是對電視記者來講，畫面遠比議題重要。(記者戊)

前述服務於較偏好辛辣刺激新聞電視台的記者甲，未正面說明電視不利於深度，只表示報紙較利於深度，並立刻補充電視影像利於現狀與動態的捕捉，且始終堅稱能將複雜議題簡單化是電視記者功力的表現，報紙與電視性質不同，不能比較。似乎反映他對於無法在深度議題上著墨的罪惡感彌補。

電視新聞除了較不利於議題的深入探尋，記者乙指出其善於呈現政治明星，而政治明星的重要條件則在於表達能力：

政治新聞有些地方比較枯燥，尤其是法案，……因為時間、篇幅的限制……所以我們只能挑一些精華，……那相對的我覺得電視媒體比報紙媒體更重視一些明星人物，比如說立委你去算 225 個立委常常上電視的可能不超過 20 個、可能不超過 50 個，那這 50 個除了他的重要性，譬如說他是黨團幹部，或者是他是很有份量的人之外，其實很大的原因是他在媒體上面的形象是不是很討好、是不是很討喜，那這牽涉到除了他的專業能力之外，還包括他表達能力行不行。(記者乙)

有趣的是類似的看法也出現在立委身上，受訪的立委 B 認為能上電視的立委不超過 20 個，立委 D 認為讓一般人寫下立委的名字，「可能就寫得出你們常常在媒體上看到的」。記者乙對比「明星立委」與「深入枯燥的法案」，點出電視記者如何切割適合與不適合電視呈現的國會新聞。正如臧國仁（1999）提醒新聞框架「選擇」的另一面即「排除」，電視記者選擇衝突而排除複雜法案的做法，充分反映出新聞框架只能呈現部分真實，甚至相當程度的扭曲真實。

上述的訪談內容揭示了國會記者深刻明白所屬媒體的特性，並以畫面豐富性來選擇新聞，且內化成其新聞框架。電視利於展現衝突，許多記者皆放大立委直接衝突的頻率；而電視不利於深入描述議題，因而也忽略了立院審議法案及預算的基本功能。但除了電視媒體特性造成新聞框架的形成，商業體制也是重要原因。

貳、收視率與娛樂化

一、不容質疑的商業主義

一如 Schiller（1989）的看法，不容質疑的商業主義，是潛藏於現今集團化商業文化中最大的意識型態力量，當研究者追問記者戊對收視率的看法，她斬釘截鐵地回答：「它絕對是商業電視台的第一要務啊！」。本研究訪談的對象皆工作於商業電視台，即便研究者並未主動問到商業邏輯對新聞的影響，所有的受訪者皆主動提及的收視率的重要。

記者甲服務於偏好衝突性新聞的電視台，他對於收視率的看法，是一種理所當然的態度，高收視率似乎對其亦為能力的肯定。他談到某一以表演見長的委員，認為他的記者會被期待，「因為他的新聞就是有票房啊……不然大家都去看公共電視就好啦！」雖然研究者並未質疑重視收視率的正當性，但他主動強調否定收視率的重要是種唱高調的看法，觀眾愛看電視的速食內容也要負起責任。

除了記者甲採取辯護的立場外，其他受訪記者對收視壓力主宰記者採訪的情

形，皆有無可奈何或無法理解的感受。對於許多觀眾似乎偏好衝突性、戲劇化的國會新聞，記者乙覺得「說無可厚非不如說無可奈何」，「有表演的東西才有聲音跟影像」，「它會被不斷的被排播，而且被各台都排播，一定有他的群眾基礎在」；記者丁認為戲劇化的立委新聞意義不大，但她從收視率的解讀中，對於觀眾似乎就是喜愛立委表演新聞的現象也感到納悶，並認為可能原因觀眾缺乏選擇。她對此產生痛苦的矛盾：「商業電台就是要賺錢哪，不然你的電台就是個屁」。

因此記者的新聞框架形成逐漸與收視率調查表的結果吻合。這種壓力更讓他（她）們發現政治新聞的本身就不討喜，因而產生如同布赫迪厄（Bourdieu, 1996 / 蔡筱穎譯，2000）所言要在不討喜的領域中尋求有趣的題材的情形。

二、不討喜的政治新聞

已為中階主管的記者戊，發現了觀眾不愛看政治新聞的情形，使得政治組與別組比起來「矮了一截」，爭取排播較嚴肅的政治新聞時也感到別的路線的壓力：

.....我們做長達一個月的分析喔，.....就是把社會新聞抽一塊下來，放一些黨政或者是民生的東西上去，收視率馬上就掉下來（笑），然後只要放回社會，「啪」馬上又上去。那你就說嘛，這種情況哪個主管能夠抗拒？

.....因為我是黨政組的主管，我當然會盡量爭取不一定是好看的新聞，當然是爭取我今天覺得黨政很重要的東西。但是這就遇到一個現實面，.....你那個民生動不動就什麼醫療怪例啦、吃了釘子到肚子裡去啊，那種你怎麼跟他拼啊？.....你黨政再怎麼重要，你都很難吸引主管的目光，他馬上就（笑）被那種新聞吸過去了。（記者戊）

記者丙也認為政治新聞並不討喜，且從收視率調查可看其中公共政策議題的部分更是如此。她指出不討喜的原因在於「不是每天打架，而且也不是說大家都喜歡看打架」，似乎打架是票房的保證，而且觀眾不愛看政治新聞的事實甚至讓她懷疑此票房保證。

綜上所述，新聞組織中別的路線的壓力會迫使著電視台政治記者尋求可提高收視率的政治新聞題材，並在嚴肅的議題上怯步。那麼電視台認為什麼樣的國會新聞是比較有收視率的？除了前述的衝突性外，還包括刺激性與趣味性的新聞。

三、電視新聞就是娛樂事業

受訪記者對電視性質適合報導或是觀眾愛看題材的第一反應，幾乎都是國會衝突的畫面，不過受訪記者還提出其他刺激與娛樂層面來吸引觀眾。

記者丁認為國會新聞的娛樂性「有它存在的必要」，她以某八卦新聞為例，雖所服務的電視台與某雜誌社聯手炒作此議題受到外界強烈批評，但「收視率會說話，我們收視率那一陣子比他台高出非常、非常多」。她提到主管對於趣味性國會新聞的喜好，使得「討喜」、「好笑」的新聞即使「沒有這麼重要」，當主管看到他台在午間新聞播出時，到晚上可能要求記者「單獨為了它去做一條新聞」。

刺激性與趣味性的國會新聞，其娛樂化程度還有高低的差別，記者甲提到：

拍桌大罵一定要手高高地從 50 公分的地方舉上來，「啪」一聲，這種才叫做拍桌大罵。……唱得很好聽也許未必也有人要理他，唱得很好笑的那個人也許才會上鏡頭。……有哽咽跟嚎啕，還有那種噴淚的、飆淚的，那當然是飆淚的得冠軍啊，飆淚就有畫面啊，哽咽只有聲音啊，那他哽咽的那一段你還要覺得有內容才會去用。(記者甲)

記者甲指出國會新聞縱然有其娛樂性，但內容的重要也不能忽視。不過較為資深的記者戊更具體強調內容與畫面配合，才能創造好的收視率。一如講故事不能只有嗓門大、動作多，故事本身還要吸引人：

因為對觀眾來講，他需要的是吸引收視，就是吸引他來看。但是吸引了他之後，你要讓他看得下去，那如果只有花枝招展，你看不下去，……我們重視把一個新聞做得老少咸宜，……但是重點是裡面還是一定要有訊息。……現在有很多新的記者，……他以為那個東西就是新聞的本質，刺激、暴力或衝突，……其實不是。它只是去刺激觀眾，讓他眼睛一亮去看的第一個媒介，但是你要讓他看得下去。(記者戊)

記者訪談部分至目前為止，第一個矛盾已經出現。記者對於媒體的商業主義十分清楚，了解必須在政治新聞中找有趣、刺激的娛樂化題材。對許多年輕記者而言，娛樂就是新聞的本質，記者丁甚至直言：「電視新聞就是娛樂業！」但較為資深的記者則體認娛樂是電視新聞的「包裝」，對收視率而言雖十分重要，然新聞的「本質」仍需回歸事件的本身。當研究者問及受訪者如何看待立委的表演行為、是否產生價值衝突以及如何調適等問題時，資深記者與資淺記者也隱然出現視表演為新聞「包裝」或「本質」看法的分野。

參、電視記者主體性與看待立委表演行為之態度

如前所述，大部分記者對於國會新聞衝突化、娛樂化的現象感到無可奈何。除了記者甲外，大部分電視記者對立委表演行為多少採取較負面或輕視的態度。但是記者處理立委表演新聞上，資深與資淺記者間則出現了有趣的差異。

一、資深記者試圖區分出「有內涵的表演」

已為立法院國會組組長的記者乙談到立法委員的表演行為，首先認為自己的觀感與組織文化間有差異：「我個人不樂見這樣的狀況發生，我也不喜歡這樣子的表現，但是我必須承認電視媒體喜歡」。因表演行為提供了電視新聞的必要元素，即便不喜歡也不得不採訪。他認為如此一來會鼓勵立委發言時配合各種道具或扮相，他頂多只能做到「不去建議他這樣做」，「但當他這樣做對我們來講是新聞發生的時候，我們基本上不得不採訪他」。

值得注意的是，較為資深的記者乙將「新聞發生」時當作採訪的條件，而在此條件下，立委的表演行為如無法避免，才「不得不採訪他」，表演行為的本身則未必構成必須採訪的要件。當研究者追問何為「不得不採訪」的情況時，記者乙做出澄清：

到也沒有什麼非播不可的，我們大概在新聞室裡頭待久了，自然你會

有一個默契就是什麼樣的東西符合新聞的要件，什麼樣的東西是觀眾會歡迎的、會有興趣的，那那樣的場景發生在你面前的時候，你自然就會去處理他。(記者乙)

對於記者乙而言，「新聞要件」更勝於直接對立委表演行為的注意。他以說笑話作比喻，認為若「為說笑話而說笑話，那就是綜藝」，若「把笑話融在你要表達的觀念裡頭的話」則是無傷大雅的包裝。這種態度同樣出已為政治組組長的記者戊身上，她提出記者必須區分出「有內涵的表演」，如果立委的表演只注重到枝微末節、不能表達核心議題，則為「不入流的表演術」：

就算是表演性的新聞，他也要有一個重心、他也要有一個重點、也要有一個新聞性。例如說今天大家都在炒連戰出國、賣台的東西，你忽然去炒另外一個東西，然後你就算打扮得再漂亮、花枝招展，也是上不去。……所以並不是像有些立委他覺得說：「我都打扮成這樣了，又拿國旗又拿什麼的，為什麼還是上不去？」有時候會來問我們。我就說：「你那樣子怎麼會上得去呢？」對，因為你只有一個畫面，對我們來講那是一秒的事情，那我怎麼去解釋你這樣的行為？你也要自己有一套邏輯，可以讓我們說得下去，那才能呈現成一條新聞。(記者戊)

不過這裡所舉例的「有內涵的表演」，指的是議題切中熱門時事，而非指議題本質上的重要性。至於什麼議題才受重視，則是另一項問題，但至少較為資深的記者乙與記者戊可清楚區分立委表演行為與新聞本質的差異。對於較為資淺的記者而言，其第一反應並非區分兩者的差異。

二、資淺記者主體性未確立下對立委表演的態度

記者丙對於立委的表演行為「不認為非得用新聞呈現不可」，也不該被鼓勵，但主管的對觀眾喜好的判斷使其不得不為，產生立委配合電視台表演的「奇怪共生」。研究者追問何種情況下會採訪立法委員的表演行為，她一開始指出「必要的表演」有助於揭發社會的不公義，如常有立委幫弱勢家庭召開記者會，現場的「苦主」往往哭得傷心，電視台也會「特別去強調哭這件事情」。而這個場景也

常是立委主動安排，請受害者「最好哭一下」。她覺得這種「作秀」無可厚非，可讓社會重視此一議題，但「有一些作秀的東西就不是很必要」。不過研究者追問「不必要的表演」是否就不需要採訪，記者丙又有了猶豫，認為「主管他覺得有必要」，即使自己不認可也必須採訪。

記者丙雖在心中區分了表演的必要性，但在實際行動上卻未必依照心中的判準來決定是否採訪。記者丁也有類似的反應，認為立委以奇裝異服質詢官員很「蠢」，「但是長官就是要這樣子的東西」，故而仍然採訪。

易言之，無論是資深或資淺的記者，都相當程度展現了記者價值與組織文化分離的情形。但對於年輕記者來說，其主體性較未確立，對於是否應過濾掉「無內涵的表演」上缺乏信心，此點於其後處理採訪立委表演行為產生的心理衝突時亦可看出。

至於資淺記者中在立院採訪經驗最久的記者甲，對表演行為看法則有較複雜的情緒。首先可以從前述記者甲透露出的防衛心看出，當研究者問及電視與報紙性質的差異時，研究者雖未問及誰優誰劣的價值判斷，他卻回答道：「……我會覺得沒有說誰是優於誰，那你當然就是說要用深度或廣度來看，他的的確確會有差別」；而當研究者問到電視與報紙對於國會新聞著重的面向是否有差異時，用了「有什麼樣的事件您跟報紙媒體記者做出來的新聞『差很多』」一詞。「差很多」可能有兩種意涵，其一是「差別很大」，其二是「低劣程度很大」，但記者甲則擷取了第二種涵義：「我永遠都不能接受所謂『差很多』這樣的說法耶，因為我覺得大家本來選擇就不一樣啊，所以那個差別一直都在，沒有什麼叫做差很多」。

一般而言，除非意識到防衛的需要，才會採取防衛的態度，而記者甲回答中的防衛心，似乎意味著他感受到了新聞工作中不如人意的情況，而他對於立委表演行為既肯定又否定的態度，似乎透露出對於某種價值的不確定。例如他認為莫名其妙的表演未必會被記者採納，立委的表演要讓「別人覺得有同感」且涉及大

眾利益時，媒體就要仗義執言。但就一般人認為純粹只是立委表演的行為，他又認為對政治人物「沒有那麼嚴重的價值判準在」，即使他所認為利於「表達深度」的報紙隔天皆很少報導，但「有時候新聞都太嚴肅了，需要有一點愉快」，故雖「不是很重要，但是它會是今天某個票房的保證」。這些一方面贊同電視台的存在以賺錢為旨、政治新聞需要輕鬆愉快，不需有嚴厲道德批判，另一方面也認為政治新聞記者需有服務公眾的社會責任的看法，透露出受訪者心中的矛盾。二者不斷在訪談過程中彼此推翻又同時成立，或許是記者甲正處於建立自身主體性過程中摧毀價值又重新建立的痛苦蛻變期，故對於各種看法都採取懷疑的態度。

總而言之，記者對於採訪立法委員表演行為的態度依記者自身主體性有所不同。資深記者因已稍微建立起自身的主體性，對立委表演乃新聞的包裝而非新聞本質有較明確的認知；資淺的記者較難區分兩者的差異，即便了解部分表演缺乏必要性，但在主體性較欠缺的情況下，為求收視率與符合主管喜好，難以主動而明確地不將「沒有意義的表演」當作新聞；介於資深與資淺間的記者，其主體性未完全建立時，在心理狀態上則呈現了反覆而矛盾的態度。

肆、採訪立委表演行為產生的內心衝突與處理

一、對國會暴力與緋聞更感價值衝突

在面對採訪立委表演行為時，除了記者甲在言語中隱而未現地透露出內心的衝突外，無論資深或資淺的受訪記者都表達了價值衝突的感受，但衝突情緒的產生，多是對於「衝突暴力」以及「緋聞八卦」的國會新聞。像是資淺的記者丁除了認為一些立委的特殊扮相「愚蠢」外，對八卦化的國會新聞也表達強烈的不滿。她談到被長官指定採訪「民進黨三寶談陳勝鴻事件」，即便同業都不願在當時的記者會上發問，她迫於組織的壓力仍需執行任務，其後同業笑她「幹嘛自己這樣作賤自己？」她也感到「痛不欲生、生不如死」，但卻只能自我妥協，無能為力。

記者丙同樣批評立法委員使用各式道具的表達方式為「作秀」，對於被主管要求採訪感到不滿與無奈，但談到價值衝突的情緒，仍舉例八卦新聞。她不約而同地談到陳勝鴻與潘彥妃的緋聞事件，認為自己繼續追這則新聞可能會把人逼上絕路，承擔無法意料的後果，但她卻無法反抗，只有萌生辭意。

而資深的記者乙與記者戊談到價值衝突時，舉的例子也是國會八卦新聞或衝突性言行。例如記者乙對報導立委的衝突化言行感到價值衝突，但因為這些衝突化的言行十分特殊，畢竟「新聞最簡單的定義就是特殊的東西、獨特的東西，那在國會殿堂裡面丟便當確實夠獨特吧？」，故記者內心雖不能苟同還是需要報導。記者戊則說道：

衝突，當然會有啊！就是說因為我們都是以專業記者自許嘛，而且我們又是跑黨政，所以基本上呢我們對自己的想法就是說，我們是跑跟「法」有關的東西（笑），至少要跟「委員」本人有關係的事情，但是現在的媒體環境就是，我們在開玩笑說立法院只有兩種新聞可以跑，一種是緋聞、一種是暴力，只有這兩種新聞可以跑（笑）……然後為了這種東西大做一條，然後通過一個很重要的法案管都不管。（記者戊）

除了記者甲不明言報導立委衝突性的言行會產生價值的衝突，反而認為要把打架的「鏡面做得好看」才是他的專業外，大部分的受訪記者對於報導立委與人發生直接衝突以及八卦化的新聞，比報導立委使用各種道具、扮相或戲劇化的言行更感到價值的衝突。像是記者丁指國會新聞為娛樂業，當被問及對於新聞停留在娛樂的層次，是否感到價值的衝突時，她認為「現階段還不會，因為我入行其實還不是很久。而且我覺得不能說是可恥啦，就是娛樂業確實有它存在的必要」。而較資深的記者乙談到這類趣味化的國會新聞，表示如果成為主管後「覺得它有某種娛樂效果」也會排播。記者對於八卦及暴力化的國會新聞更感衝突的原因，研究者認為在於暴力與緋聞的特殊性以及對收視率的貢獻，使得記者處於無從選擇，不得不為的狀態；但其他非衝突型表演的發生的機率頻繁，記者仍可從其中挑選自我認知裡較受重視議題的議題，似乎無傷大雅又對收視率有幫助。

受訪記者產生內心衝突的情況雖然類似，但對於衝突感產生時的處理方式，資深與資淺記者便有了截然不同的途徑，也充分反映出兩者主體性程度的差異。

二、記者對於心理衝突的處理

資淺的記者當衝突感發生時，往往束手無策，第一反應是咒罵或向同業抱怨。他（她）們在組織中較無權力，當被要求報導不願意報的新聞時，記者丙了解向上反映是無效的舉措，故雖有情緒但「不會大到說跟主管翻臉」；記者丁指出若真感難以接受，只能在新聞最後陳述「XX 新聞綜合報導」，「不要報我的名字就 ok」。能做的對策最多就是在新聞中挖苦一下受訪者，「讓觀眾去笑他們，可以減少自己的罪惡感」。這種資淺記者對於心理衝突感處理的消極態度，也反映出前述資淺記者較缺乏主體性的特質。

但資深記者則相對採取較為積極的手段，包括在表演類新聞中點出背後的意義或提醒，例如記者乙認為自己會「盡量巧妙地把提醒融在新聞裡頭」，透過街訪或其他委員來質疑：

立法院有很多衝突背後可能是有意義的，但是也有很多可能是沒意義的，像沒意義的我就傾向我們小小處理或不處理，那有意義的就希望我把那個意義點出來。（記者乙）

記者乙舉朱高正當年跳上發言台、拆麥克風的新聞為例，若由他報導，他會點出當時爭論教科文預算不得低於憲法規定的背景意義，不過現在許多的衝突是純粹的藍綠意氣之爭，在報導時會巧妙提醒觀眾它不具意義。記者戊也有類似的做法，利用透過街訪或訪問其他立委，試圖點出表演中的意義以提醒觀眾。

除了提醒與找出意義，資深記者還會尋找其他較為嚴肅的題材，作為更積極消除衝突感的途徑。記者乙希望除了報導趣味型、花絮型的新聞外，還能以「幫人民看緊荷包的角度，來看待國會新聞」，他舉例：

我們剛剛講聲音跟畫面很重要，可是我們在這個前提之下，對於一些

聲音跟畫面不討好的新聞，我們會盡力去報導它、去包裝它。比如說之前公民投票法通過、修憲案通過，這些東西都是完全沒有畫面的東西，但是我們還是會去用圖表、用各種方式、找立委說明，去解釋清楚。(記者乙)

記者乙認為「與民眾密切有關係的」及「幫民眾看緊荷包、監督國會」是所謂最後「防線」的報導目標，雖然他沒有信心能守得住，但至少盡力而為。不過記者戊卻指出對於此一防線的仍有其限度：

所以你能說在做那樣的新聞之餘，我們能夠多讓自己想要做的新聞、多說服主管讓他上。這就已經很不錯了，你不能去奢望說那條沒內容的新聞要撤下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笑)。(記者戊)

記者戊指出她頂多只能用「更好的詞彙去說服主管」，「那一條很無聊的法案新聞其實是很重要的」，但也只能偶爾為之，或只利用一些短訊告知觀眾通過了哪些重要法案。她對此感到無可奈何，「因為台灣的觀眾程度大概就是這樣子」，她對觀眾的程度設定是「國中畢業生」。

大體而言，資深的記者較具主體性，可利用尋求立委表演新聞背後的意義，或尋求更嚴肅的題材，築起「防線」阻擋國會新聞的全盤娛樂化；資淺記者則顯現束手無策的態度。似乎當記者愈資深，所謂的「防線」應愈堅實。當然，需不需要逐起防線是另一項應然面的價值命題。然若從實然的角度進一步探討所謂嚴肅議題的性質以及資深記者的處境，恐怕會發現這條防線並未想像中的堅固。

伍、議題的有限性與脆弱的防線

資深記者似乎逐起了對立委表演行為的防線，但當受訪者被問及議題與畫面間的權衡時，可發現所謂的嚴肅議題其實具相當的侷限性。

一、記者包裝議題的意願

記者能否建立所謂的「防線」，第一個問題是記者什麼時候會有意願去建立它？談到議題與包裝間的關係，記者丙指出有包裝的新聞對記者的方便，因此除

非議題重要到相當的程度，記者才會主動幫該議題包裝。她認為立委已包裝好的表演類記者會對曝光較有幫助，對於沒有包裝但是記者主觀上認為很「重要」的新聞，若遇趕稿壓力，則需考慮「有沒有重要到我不要把它放棄掉，而去選擇一個有表演、作秀的新聞」。

什麼議題是記者丙認為的「重要」議題？她所舉的例子是「醫生為健保上街頭」。事實上此議題仍在一種對抗、衝突的脈絡中，因將有大規模的示威活動，才使此一議題受到重視。亦即該議題雖重要性的本質始終未改變，但在無抗議衝突的平時，較難受到電子媒體的重視。記者乙同樣認為有戲劇元素的議題較吃香，「通常一切平等的時候，戲劇元素高一點的會比較受重視」。若從 Gandy(1982)「資訊津貼」的觀點來看，表演行為可減低新聞工作者蒐集資訊的成本與時間，已包裝的議題讓記者更方便發稿，但也相當程度減低記者主動包裝其他議題的意願。記者戊進一步指出即便記者欲對議題費心理解，也可能受到組織的挫折，「理解了半天，新聞根本排不上」，再度增加記者對理解深入議題需付出的心理成本，使其更缺乏意願。

易言之，先天上缺乏包裝的新聞本就較不受電視新聞青睞，除非在特殊的情境下，如即將發生大規模的抗爭事件，或是資深記者基於專業自覺會主動包裝沒有表演的議題。但即便記者有意願，也非所有議題皆有能力或條件被包裝。

二、可被包裝議題的侷限性

記者若願意主動包裝「重要」議題，但此謂重要的範疇仍有相當的侷限。記者丁認為，電視新聞篇幅輕薄短小，所以針對弊案、貪污、濫用隨扈人員這類的議題還可以報導，但若要報導重大預算則相當困難。我們可以發現，記者丁所謂可報導的議題類型，都是與「提拿壞人」有關，本質上善惡對立的戲劇性質仍存在於新聞的價值判斷中，即情節再如何複雜與曲折，仍在我們平時「聽故事」的脈絡，觀眾不必費心理解。

至於最「吃虧」的議題，記者戊認為是「財經議題」以及涉及法律條文修改的議題。她指出雖然立法、修法的工作「才是立法院的本質」，但媒體環境卻不容許報導。她曾試圖利用熱鬧活潑的開場來吸引觀眾的目光，但她坦承「還是很難……需要格外地去設計，那以現在的媒體環境我並不覺得我們做得到。」

記者戊所言的熱鬧活潑的開場，指的是找出嚴肅議題中與民生密切相關的東西。記者丁也發現，嚴肅議題中僅有與民生直接而密切相關的部分，方較有報導的空間：

其實主要是議題。可是重要議題有區分，如果說是扯到像（以財經專業為主的）甲委員……我知道他講的東西通常都還蠻重要的，可是太難做；如果他講的是最近很紅的「水的問題」，某自來水廠出現了重大污染事件被發現。……水是跟民生相關的，你一播出去所有人都會看，因為「天哪！這是我喝的水嗎？」（記者丁）

這點與本研究訪談的財經立委 A 經驗不謀而合。他也發現專業性的問題除非與當時熱門的民生議題相切合，才有被報導與包裝的空間，但是「通常很難」。立委經驗的部分下一節將深入分析。

記者戊甚至指出，不論財經或法律條文，生硬議題在包裝上都顯示出相當的難度。我們發現，所謂的「重要」議題還是必須在觀眾容易理解的範圍中，最好仍有戲劇二元對立的脈絡，若無，亦要能找出與民生密切相關，又切合目前熱門議題的部分。但並非所有的嚴肅議題都如此，因為即便記者有主動包裝議題的意願，有條件被包裝的議題其實並不多，這使得記者的防線又再退後一步。

三、權力愈大、意願未必愈大

受訪的資深電視記者雖皆表示出有主動包裝（有限的）嚴肅題材的企圖，但這是否意味資淺記者未來在逐步取得新聞決定權後，也會有意願主動包裝嚴肅議題呢？我們發現資淺的記者似乎對此似乎並不具信心。例如記者丙指出，即使她未來有與主管討價還價的本錢，但考量到收視率，也不一定將作秀的新聞篩選

掉，這仍需視電視台政策為主；而年輕的記者丁也表示「等我變得有影響力的話會，我想我還是會依照收視率來決定我要做什麼樣的新聞」。

或許資淺的記者尚無法預期未來自己的權力，因此顯現出信心缺乏，但較為資深、且為初階或中階主管的記者乙與記者戊，也坦承愈來愈能體諒主管所承受的收視率壓力。記者乙認為當他愈來愈資深，面對立委的「作秀」時，「能夠跳出來說我要不要讓他得到這個效果？……我會多一點點反省、多一點點在技術上面跟他有點對抗的味道」，但是「如果我是電視媒體的主管，我會覺得他有某種娛樂效果，還是會去使用這樣的畫面」。記者戊則認為，對於電視台言，「好看跟重要是同的，甚至更重要」。她在較資淺時對於這種看法完全不能理解，但「在臺灣競爭這麼激烈，這麼小的一個地方有這麼多的電視台，每個人是爭到零點一個百分點都要爭的頭破血流。……我現在在中階主管的位置，我慢慢能夠體諒他們的心情」。

另外，對於避免國會新聞綜藝化，需有收視率的支持，記者乙認為「如果觀眾分得出來的話」，「就比較有辦法去阻擋這樣綜藝化的潮流」，但若運用綜藝方式去處理政治新聞的媒體較受到收視率肯定，他則「很擔心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記者戊也表示因為現在自己隸屬的電視台收視率很高，較無競爭壓力，因此「應該做一點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慢慢朝這樣的方式去做」。易言之，若無高收視率作為前提，也未必會主動尋求其他的嚴肅題材。

綜上所述，資深記者希望藉由尋求嚴肅題材，來建立起對抗立委表演新聞的「防線」，但所謂的嚴肅題材事實上有相當的侷限性，幾乎僅有與民生直接相關的議題才較易由記者主動包裝。另外，資淺記者表示即使未來資料較深，也未必有意願；有此意願的資深記者，仍強調須有收視率的配合。因此，在層層限制與意願的削弱下，這道「最後的防線」恐怕並不穩固。套句記者戊的看法：「你能做的只有一點點，從很小的地方開始做起」。

第二節 立法委員的表演行為與媒體策略

從選民消費理論的角度，立法委員為讓選民充分了解其所提供政策服務的內涵，對特定媒體也發展出不同的曝光策略（Crain & Goff, 1988）。立委是否會因而對電視媒體增加其表演行為，前提在於立委對電視媒體特性的認知。當立委意識到電視媒體性質的特殊性，才有進一步針對此特性發展策略的可能。

再者便是「理解」與「行動」之間的關聯。立委對於使用表演行為來爭取曝光的效果評估，從理性選擇的角度來看影響是否採取該行為的意願。另外則是立委實施該行為的能力問題，本研究訪談的對象為幾種不同政治資源配置的代表，本節分析方式亦以立委類型為順序，分別探討各類型立委不同政治資源的優勢及劣勢，如何影響其表演行為的展現；透過立委對媒體特性認知、表演行為效果評估以及其政治資源差異，藉以了解立委展現表演行為的背景脈絡。

壹、立法委員對電視媒體性質的認知

立法委員皆認知到電視與報紙在報導與自己相關新聞時，著重的面向有所不同，其一致認知與第一反應幾乎都是電視的報導較為浮面、簡單化以及聳動。立委 A 以問政趣味化、戲劇化的能力見長，屬於表現能力中具備較高戲劇能力者，他立刻說明了電子媒體注重「一剎那的瞬間」、感官刺激的效果：

平面的就不一樣了，它比較忠實呈現出來。那電子媒體呢，坦白講都是一些危言聳聽，討喜、討好觀眾的需求，它只是在增高它的收視率。（立委 A）

雖然立委 A 批判電視的「危言聳聽」，將此負面性質與自己的問政言行切割，然當研究者反覆以不同角度切問，立委 A 在防禦心漸消失後，則開始談論自己是如何運用電視媒體重視收視率的性質，語氣中甚至帶有一絲自信。

立委 B 則為學者型立委代表，屬於議題掌握中對於特定專業問題掌握能力

較高者，他認為這種聳動化的原因除了收視率，亦源自於電視媒體的篇幅以及影音侷限：「大該出現在媒體的空間只有 10 秒鐘的時間.....你能夠講幾個字？頂多 20 個字！」，因此在有限的時間中只能擷取「最聳動、最有這種所謂震撼力的新聞」。立委 D 屬於資深的立委，該委員具備跨類型的政治資源，包含資深及高知名度帶來的背景實力，以及表達能力中出眾的口語能力，對教育議題亦具備相當程度的掌控力，她也發現「電子媒體都是數秒的，沒有那麼多美國時間給你慢慢講」，因此發言一定要精簡、聳動，她舉例記者常要求她「講辣一點！」、「兇一點！」，以在最短的篇幅內達到最聳動刺激的效果。

立委 B、E 與服務於某政黨資深且重量級人物的助理 C，也指出電視媒體無法深入的特性，不過她們認為其重要原因在於記者的素質，缺乏深入理解各類議題的專業能力。立委 E 屬於「明星級」立委，在未成為立委前，因於媒體工作享有高知名度，其優異的媒體以及黨政關係，為人際關係資源類的代表人物，她表示若欲讓議題在電視上曝光，則「被迫要把一些邏輯簡化」以符合電視特質。

除了電視較為表象、辛辣聳動的報導方式，立委 D 與 B 則進一步指出了電視媒體重視畫面的本質。立委 D 指出電視「對一個人的形象塑造是影響最大的」，她舉例台北市長馬英九因具備好的外型，使其更受選民歡迎。這樣的看法與 Bruce (1992) 對近 1960 年代後，政治人物逐漸重視電視媒體形象的觀察相同；立委 B 則指出電視的影像畫面造成記者對即時性、衝突性與表象新聞的追逐，使得記者「比較困難去採掘到、自己發覺到自己的新聞」。如同前述記者訪談的分析，立委利於以「資訊津貼」來餵食電視媒體。

另外，立委 B 發現電視記者喜歡口角或肢體衝突的場面。但有趣的是，相對於記者認為立院這類的衝突情事發生頻率很高，立委 B 則指出與內容分析結果較為一致觀察，他認為電視新聞偏好衝突，容易「隨便給你冠上一個帽子說立法院愛打架」，但是「其實立法院打架沒有多少次」。

由上可知，立委對於電視記者的偏向觀察較為「冷靜」，而記者的認知卻較容易受工作情境的影響，如同資深記者戊對年輕記者的批評：「看到了一個影子就叫一個鬼」，故當有直接肢體衝突發生時便熱血沸騰，甚至影響記者本身對於國會新聞的認知。

整體而言，受訪的立法委員皆發現電視與報紙報導的最後呈現與效果差異，在認知上能夠了解當其言行符合電視媒體的需要時，則更有機會受到電視媒體的報導。但是否展現符合電視需要的表演行為，首先牽涉到立委對表演行為造成影響的評估。

貳、立委對表演行為的效果評估與意願

受訪立法委員對於表演行為的效果評估較為一致，但不同類型的立委在表演意願上則有不同的考量。

一、表現能力優勢者對表演行為的評價

Sheafer (2001) 指出三種可讓政治人物曝光於媒體的資源：政治創意、傳播創意與語藝或戲劇的能力，本研究將其歸類於「表現能力」，而表現能力前二者可透過戲劇或語藝兩種途徑表現出來。受訪的立委 A 在戲劇能力的優異表現常讓記者們津津樂道，而立委 D 則於語藝能力上十分突出。

以戲劇能力見長的立委 A，在電視媒體上常有驚人之舉，但他卻認為可能造成負面的效果，因電視常強調其「本土」與「草根」的一面，成為「沒有水準那一類型」。但追問他是否不喜歡電視報導，他又有了猶疑，他表示並非不喜歡，「因為這個我們記者會呀或是什麼就是希望他報導」，只是記者很容易只呈現表演的那一面，造成原意的扭曲。但觀察立委 A 的表演行為仍在電視上大量展現，似乎並非真的無意願。立委 A 認知與行為的矛盾，可以從他對電視與報紙的曝光率評估中看出端倪。他認為雖然報紙的報導比較完整、正面，但是「這些比較正

面的報紙（我）就比較少出來，大部分都是電子媒體呈現出來」，故曝光與形象間的拉鋸，立委 A 仍須將主力放在前者。

至於在表現能力中以語藝能力為優勢的立委 D，雖犀利的口條不只能展現在電視媒體上，對以文字敘述的平面媒體曝光度亦有幫助，但立委 D 顯然能抓住在電視媒體上「說話的方式」，連記者丁也頗為讚賞，認為她「罵人很讚，是有對句的」，「隨便一剪都覺得很好用」。

立委 D 能發展出適合電視媒體的語彙，該能力也影響了她對電視媒體效果的評估。她毫不遲疑地表示偏好電視而非報紙的曝光，因為電視「非常快速地進入每個家庭」，也讓政治人物「又愛又恨」。但她所謂的「又愛又恨」指的不是同一位政治人物同時存在的情緒，而是不同類型的政治人物分別的情緒：有「條件」的立委利用電視媒體可以大幅增加曝光度，但「完全沒有這個條件你就會恨媒體」。易言之，如果政治人物「有此條件」，則「必然」會愛電視媒體。

顯然 D 委員是具備此一「條件」的。她擁有犀利的口條以及將複雜問題組織化為簡單命題的能力，不過對所謂「道具委員」卻有「同情」的態度。她以在立院超過 15 年的資歷指出，表演行為可能反而造成政治生命的短暫。對立委 D 而言，使用優越的口語能力可能不能像展現誇張的戲劇效果立即吸引媒體，但她主張要逐步累積形象，才「不會過度扭曲自己」。換句話來說，在她的評估裡，表演行為仍有負面效果，最好以犀利的口條表達專業的問政來取代。

二、專業性議題掌握優勢者對表演行為的評價

本研究將能精準掌握、創造議題，符合政治文化的價值以及媒體專業的價值與需要（Cook, 1996；Wolfsfeld, 1997），歸類為「議題掌握」類，立委 B 在相關財經議題的掌握上被許多記者認為具相當程度的精準性。不過如記者訪談中所述，財經問題在電視呈現上並不討好，因此立委 B 也表示專業性議題雖有在電視上曝光的機會（事實上的確也如此），但仍相當吃力。

專業形象的B委員評估表演行為的效果態度十分審慎。他認為電視可增加知名度，但在追求電視曝光的過程中若使用了表演行為，則需考慮其正當性，避免負面的效果。他比喻：「脫了褲子人家都會來拍你的相片」，只是究竟來正面或負面的效果則需要評估。他認為做這些「譁眾取寵」的行徑時，若無「政治正當性」，反而會被本來的支持選民唾棄。他舉例在立院的門口靜坐抗議，「就是一種戲劇性的張力」，目的在「突顯那個張力背後的正當性」；又如對官員暴力相向，不能只是為了少部分群眾或利益團體的利益，如此正當性基礎十分薄弱。愈極端化的行為，愈需堅實的政治正確性。不過立委B認為這些舉措僅是給選民「心裡的烙印」，對於解決問題可能沒有幫助。在初任立委時可能很需要，當具備一定支持度，又沒有連任的意願時，則沒有表演的必要。這樣的想法符合Mixon（2001, 2003）對於國會因電視改變問政行為背後動機的推敲。

三、背景實力雄厚者對表演行為的評價

國會議員因較高的職位或較深的資歷，因而擁有較多政治資源增加媒體曝光的情形，本研究歸類為「背景實力」類。從內容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擁有較高職位的立委，比沒有較高職位者展現現顯著較低的表演行為，從訪談之中，同樣也發現服務於某政黨「大老級」委員辦公室的主任助理C，在幫助委員媒體操作時，對表演行為採取更謹慎的態度。

助理C談及表演行為，不斷強調「不太需要」。她認為媒體曝光對於政治人物而言當然重要，但是對於所服務的立委來說，已經超越單純需要知名度的階段，對該立委言，若電視媒體曝光帶來的高知名度有助於增加政治影響力，那麼他已經擁有了實質的政治影響力，刻意表演反而「言多必失」，造成「負分效果」。

這種評估也出現在資深的立委D身上。她強調影響力是「日積月累」不可操之過急，她舉例同為資深立委的某委員，因為過度追求表現而發生了烏龍案件，「反嗜過來造成自己的傷害」。資深立委對以表演行為增加知名度採取較保守

的態度。

四、人際關係優勢者對於表演行為的評估

本研究將國會議員擁有較好與記者或其他政治人物互動、協調的能力，因而擁有較多政治資源的情形（Sheafer, 2001），歸類為人際關係優勢類。立委E因長期的媒體及政治工作資歷，使她無論在與媒體或其他政治人物的關係上，都擁有相對豐沛的人脈資源。立委E長期主持節目累積的高知名度，使其認為自己有別於其他「一般的立委」。她覺得自己在台灣的輿論界已經是有影響力的人，而這些立委多是「一些不起眼的人」。²³

她指出：「台灣現在的媒體環境，你如果去適應它，那你當一個立法委員就完了」。而她所謂適應媒體環境的立委，意指在問政過程中「去表演的、去上媒體的、去突顯自己個人名聲」者，她認為自己不需要利用表演行為讓自己「在這個地方再加分」。但有趣的是，即便如此，當問及是否在意媒體對她的報導，她仍表示十分重視：「我因為在乎，所以我從來不放棄我的媒體節目」。

由此發現，媒體出身的立委 E 深知媒體政治時代的大眾媒介影響力，但她也和其他立委一樣，了解表演行為對於形象的損傷；而這樣的形象損傷對立委 E 來說更為嚴重，它會摧毀她原來辛苦建立起來的明星光環，讓原來喜愛她的群眾認為：「原來妳也是一般的作秀立委」，即她所謂的「不起眼的人」。因此，她需要避免這類赤裸的、直接的媒體作秀，她所謂「太簡單」的事情。

五、小結

任何的單一立委可能是上述五位立委的混合類型。從內容分析的資料來看，

²³ 立委E言行舉止充滿自信，眼神懇切，熱情如傳教士般滔滔不絕講述她的理念，使研究者深深感受到她所透露出的明星光環，訪談過程中立委E敏捷的思考力以及充滿魅力的表達方式，甚至恍惚間偶爾讓研究者彷彿成爲一名單純的觀眾，因此必須時時提醒自己注意立委E言談之中的漏洞、提高「警戒」。此時更能體會韋伯所謂的「魅力基礎」，是一種超乎常人的性格特質（Bryman, 1992）。

表演類的呈現比例顯著高於非表演類，表演類型的比重或許逐漸增大。但無論哪一種類型的立委而言，評估表演行為的展現雖帶來知名度的增加，卻都有負面效果的風險。就連以戲劇能力見長的立委 A，也都透露出一種因無其他方式能上媒體、不得已而為之的苦衷。

雖然立委評估表演行為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卻不能忽略政治人物本身的資源也影響了其表演的意願。根據立委 E 的觀察，「過去這幾年創造的這些政治明星」，大多數都是「拿道具、開記者會」所造就出來的。其實就大部分立委而言，能擁有較高職位、深厚政治資歷、人脈關係或媒體資源者畢竟是少數，又如同記者訪談中所言較深入的議題不易引起電視媒體興趣，許多立委仍需審慎地使用表演行為。只不過當立委擁有除了表現能力中戲劇能力以外的資源，足以使其維持政治影響力時，即便較為辛苦，還是儘可能利用其他的政治資源來發展其媒體策略。接下來則是探討不同類型的立委所發展出的媒體策略。

參、不同立委政治資源類型與媒體策略

Schnur (1999) 認為電視台發現觀眾不偏好政治新聞，導致政治新聞版面較低，政治人物爭取曝光的競爭激烈，此一看法與本研究內容分析的結果一致。政治人物為需利用本身的政治資源在激烈的電視新聞曝光競賽中勝出，立委間不同的能力與資源配置，亦深深影響了立委是否採取表演行為的行動。

一、戲劇能力優勢者的媒體策略

立委 A 在表現能力中的戲劇化能力上常有優異表現，雖其政治資源非僅此項，但延續他對自己能力的評估，可發現立委 A 其他能力的施展，往往圍繞著戲劇的核心能力，搶攻電視曝光度。其方法採取最標準的非衝突型表演行為，包括特殊用語、裝扮以及道具，配合立委 A 所稱「趣味一下」的幽默感。他理解趣味感是電視政治新聞所需的元素，如同記者所述政治過於生硬，而委員生動「搞

笑」的記者會可以產生記者甲所言的效果：「讓今天的新聞不無聊」。

立委 A 強調趣味感的展現有助於收視率的增加，觀眾不愛看「硬梆梆」的政治新聞，「所以也要有一些比較奇怪的動作」或是「卡好笑的言論」，「博取觀眾會心一笑」，電視記者也較有興趣。

值得注意的是，若深入觀察立委 A 趣味性的表演行為，可以發現於其中常有性暗示的言行，例如女性的身體、政治與兩性交媾的比喻等。從其中我們也可以發現男、女立委對於幽默的表演展現上的差異。立委 A 認為無傷大雅，只是「幽默的一種」，「這樣人家聽了也比較有感覺。」但女性的立委 E 談到另一位擅長表演的立委時，認為幽默的比喻是一種「深入淺出的天份」，表演的意涵就是將問題以觀眾聽（看）得懂、有興趣的方式簡化呈現，而「一般人最聽的懂得比喻都是跟性有關」，並暗指女性因此比較吃虧。

除了趣味感，在呈現的方式上，立委 A 的媒體策略還留意到畫面性。他曾經利用特殊的場景、道具與人物，設計出畫面豐富的活動，最後電子媒體大量報導，立委 A 認為這麼做「省錢又省事」，「那個畫面擺出來，那個效果就不錯啊！」不過這類設計立委 A 認為十分耗心力，「製造」起來「不是那麼簡單」，必須倚賴經驗的累積，而立委 A 認為其「草莽」出身的背景，也有助於他發揮表現能力中 Sheaffer (2001) 所稱的傳播創意；其豐富的生活經驗，使他有別於其他政治人物，有更多的表達素材可以選擇。

至目前為止，分析立委A的媒體策略仍著重在表達的形式上面。事實上，正如前述資深記者戊所言，只有形式而沒有內容的表演，未必能吸引電視媒體注意，也容易讓表達的主題失焦，讓立委的形象「小丑化」。為了避免「白忙一場」或表達失焦的負面效果，立委A認為在思考表達「什麼主題」，以及如何讓表演「切合地表達主題」上面，都要十分注意，保持對熱門議題的敏銳度。²⁴他強調

²⁴ 從立委A辦公室的陳設，包括 40 多吋的電漿電視、桌上放滿多份報紙，以及研究者進入他的

除了包裝之外還要有內容，不能只「在那邊鬼扯」，否則記者很快就會失去興趣：

所以說政治人物不一定每個都一樣，就是要靠你的直覺、判斷力，還有你臨時的反應，這些都要有一個綜合體。你要上新聞媒體，就是要具備這些。

……所以我們就要去思考、要去設計。那就是最主要用一些比較詼諧的，好像比較頑皮、調皮搗蛋這一型的，更能凸顯我們今天所要呈現的主題，這個我們就要去想。(立委 A)

當然這裡所指包裝之外的「內容」，指的仍是具有衝突性的、話題性的時事，而非其他艱澀的議題。

除注意表達形式與內容的充分結合外，另一降低負面可能性的方式，則是注意表演場合及小心剪接效果造成的斷章取義。立委 A 曾在立法院外的場域展開逗趣表演，但選擇的地點卻是一般民間認為嚴肅的地方，因此遭受批評，立委 A 事後檢討認為以後要小心避免，注意「是不是適合這樣玩樂、嘻嘻哈哈的場合」；另外他認為利用特殊用語表達，特別是以帶有性暗示的比喻開玩笑時，容易讓記者只報導這些「不三不四」的話，甚至斷章取義，因此他漸漸學習在電子媒體在場時，發言必須格外謹慎，要像跟「鬼神在相處」。意即所有的趣味表現必須是有意識的設計，目的在突顯某一主題，而不能依其個性恣意發言，如此容易造成反向效果。

從立委 A 的媒體策略中，我們可發現他的表演行為是種有意識的設計，且是種學習的過程。可能從一開始意外發現自己的戲劇能力，經歷嘗試、失誤，到最後充分發揮本身利基，逐漸精準抓住電視媒體口味。而他對其傳播創意的能力也感到十分自豪，不斷強調這是「從書本也學不到」，需要從經驗累積，也是當代政治傳播情境中有趣的現象。

辦公室時，立委 A 同時開著電視新聞與看報，訪談過程中電視新聞始終未關機的現象，並從他談吐中對於各類新聞的了解中，可以清楚發現其對時事具備相當的敏銳度。

二、專業議題掌握優勢者的媒體策略

以財經專業形象著稱的立委 B，當記者遇到相關專業問題時，往往會以他為採訪對象，而其本身建立起的權威感，亦使得官員或記者對自己財經的意見「多多少少注意一點」，故他認為自己「沒有必要要像非專業的立法委員那樣的強烈來吸引注意」。但專業的形象也容易成為自己在電視媒體上曝光的包袱。

立委 B 觀察到除非衝突或八卦的事件，否則不易吸引電視媒體注意。因此他認為若需清楚說明議題，則需將曝光的焦點放在平面媒體上；但若目的在於緊急地讓某些議題立刻散佈出去，就必須透過較激烈的手段。

在第一種情況中，平面的報導是首要，而電視的曝光則是後續或附帶的操作。他發現電視對於重要但形式上非衝突的議題是比較「後知後覺」，例如現金卡的議題，也是在平面媒體中「醞釀出某種的社會氛圍」，「電子媒體才會追上來」。在沒有辦法或意願採用激烈的行動下，立委 B 認為若欲傳達的議題氛圍還沒形成，他則利用各種可能的管道先讓它在報紙上出現，「在立法院各種不同的場合，對同樣的問題發表類似的看法」，待時機成熟，「就是提綱挈領，就是抓到那一根把它一拉出來」，此時如果召開記者會，基本的素材雖然相同，但是在包裝上則分別針對報紙與電視不同的特性來設計。

不過無論時點如何正確，對於電視而言，立委 B 認為題材一定要簡單，最好和民生問題相關。他舉例若一連串平面刊載飲水污染問題，此時忽然發生水庫污染事件，則「弄一個《水資源保護法》」就較有機會在電視上曝光，不過「必須要講得非常的聳動」，且提供較豐富的影像。他認為曝光除因與民生相關，更在於「媒體記者聽得懂」，從此點也可看出其對電視記者程度的悲觀態度。

另外一種情形，亦即立委 B 認為緊急的情況下，則必須採取強烈的手段。他舉例如某一他認為不合理的預算，大眾及媒體卻未注意而立院即將通過，此時除可用靜坐抗議等戲劇化的動作，亦可採取對政府官員「強烈的質詢」，無論是

拍桌、對罵，或是將議題八卦化、醜聞化，讓電視媒體感興趣。

專業形象立委的媒體策略，是否納入表演行為亦與吸引選民的效果有關。立委 B 認為某些善於表演的立委，是因其表演可吸引的「板塊是比較大的」，「能支持他當選」，特別是表演的主題是展現「台灣意識、本土意識」時，「增加的知名度能讓他的支持者凝聚在一起」，但專業議題導向則較難有此效果，此與「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可能造成立委以極端言行吸引選民的看法相近。

整體而言，立委 B 無論是為了維持專業形象，或真正意欲解決公共領域的專業財經問題，所欲達成的議題曝光，需花費相當的心思與努力醞釀社會氣氛、將議題簡化、包裝，最後也未必成功。他認為自己在以算曝光率較高的專業形象的立委，此與記者戊的看法相同。不過立委 B 認為專業議題的「打擊率」仍不高，只好努力勤跑委員會，但「可能是四、五倍的工作呢，才得到幾秒鐘的表象」。最後因為電視媒體的浮面報導，頂多留下「專業立委」的形象，「因為（電視）不深入的結果，反而讓政府官員有很多逃避的機會」。立委 B 無奈的情緒，比照立委 A 對自己傳播創意與戲劇能力的自豪，形成相當有趣的強烈對比，也反映了戲劇能力與專業議題掌握能力在競爭媒體曝光的效力上有相當大的差異。

三、背景實力優勢者的媒體策略

立委 A 與 B 皆屬新科立委，需努力開創知名度，但資深的立委 C 情況則不同。助理 C 十年前擔任他的助理時，立委 C 還不知名，且與當年同期的立委相比，立委 C 口才不好，特別不受電視媒體青睞。委員助理及委員本身皆明白此弱勢，因此在媒體操作上也需調整，從其中亦可看出十年來媒介環境的變遷。

立委 C 在還非資深立委的時期，其媒體曝光資源當然並非「背景實力優勢」類，而是議題掌握優勢。助理 C 將委員的媒體形象定位在「科技立委」，其原因除了選區的地緣因素，使得他的「科技人脈」廣，易於掌握一手消息，還與議題掌握中所謂「政治文化的價值」有關（Wolfsfeld, 1997）。助理 C 指出科技產業

在當年的重要性：「產業政策其實就是科技政策」，因此身為「科技產業代言人」容易受到媒體注目。由於立委 C 的科技議題掌握能力高，且囿於表現能力，使得助理 C 為其操作以平面為主的媒體策略，並花了兩屆（六年）的時間，利用掌握的議題資訊在專業平面媒體大量曝光，「讓他有意識的成為一個科技的專業立委」。

及至有線電視普及、電視媒介影響力強大的今日，對照立委 B 與甫上任立委之立委 C 的媒體策略與心情，可發現同為議題掌握優勢的新科立委，立委 B 對於電視媒體影響力的意識顯然高於當年的立委 C。助理 C 也認為政治與媒體環境已有所改變，當時她對立委 C 的媒體操作較感信心，「像現在就難了，沒有什麼新議題，都是舊議題」，她以政論節目為例，認為「已經開始走下坡」，口味趨重的結果，對於「政治人物的耗損很大」。此與較資深的立委 D 看法相同，她認為媒體愈來愈尋找「腥膻色、口味比較重的」題材，使得社會也有了很大的轉變。

及至今日立委 C 已相當資深，所任之黨務工作也使其實質的政治影響力漸增，讓他的媒體操作策略有了改變。助理 C 表示在立委 C 所屬政黨執政後，其圓融的個性，使得各界常以他為溝通、對話的窗口，因此立委 C 開始負責許多黨務工作，此一身分使得「媒體已經習慣來找他了」。他不需主動發布消息，每天一到固定的時間，媒體記者都會來找他泡茶、聊天，不過「電子比較少，都是平面，比較有時間磨」。從立委主動轉變為記者主動，可發現背景實力資源高低的顯著差異。

至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發現立委背景實力資源的第一項特質，在於它是由其他政治資源累積出來的。在此累積的過程中，包括人際關係、議題掌握，可能都是重要的政治資源，當背景實力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後，知名度的主動追求就成為了次要，其實質的政治實力會使立委成為重要的消息來源。背景實力的另一項特質，則是實質的政治權力使立委較不需靠表演行為吸引媒體、營造社會壓力，來解決自己認為的重要政治爭議或問題，而是可直接透過私下的運作來解決。於是

表演行為的展現對於資深委員而言，便相形較不重要。因此我們亦可見，同是任職立院黨團幹部或其他黨職，當該立委仍屬較資淺的委員時，常利用黨團記者會公開發言時對外「炮火全開」，吸引媒體，而資深又具黨職的立委，這樣的情況就相對少見，記者丙亦觀察到這樣的情形：

（某資深又任黨職的立委）私底下在鴨子划水，他是阿扁心腹算蠻核心的人，所以他是在檯面下在動作的人。（某較資淺又任黨職的立委）不是，他是專門在開記者會去罵、去打的。（記者丙）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背景實力深厚的立委不主動展現表演行為，但追求自利的目標卻不變。對立委 C 來說，除了代表黨團發言時連帶的曝光效果，助理 C 也坦言選民服務的成果，如爭取到的預算，一定要「想辦法讓記者知道，不過都是地方記者」。這樣的說法可應證許多研究所指，我國的立法委員幾乎皆以「連任」作為其首要目標（王業立，1995；盛杏媛，1997a, 1997b）。助理 C 指出，立委 C「除非有更大的政治野心」，否則不會替他設計以表演行為來爭取全國性的曝光，「以他的資歷」，透過平時與全國性平面媒體記者的互動，以及爭取預算的必要消息透過地方平面記者釋出，加上充足的選民服務，則地方的連任便已足夠。

綜上所述，背景實力優勢的立委，其黨務職務及資深地位使其自身成為重要的消息來源，因此對於表演行為的展現採取相對保守的態度，避免造成累積已久政治實力的損傷。當然立委以何種方式累積背景實力，與他（她）當時所處的媒介及政治背景有關，過去可能可依專業議題的掌握而受平面媒體重視，而現在相同條件的立委對此途徑卻相對焦慮，進而需多考量以表演行為爭取電視新聞的呈現。最後對於背景實力優勢的立委，是否採取表演行為仍視其當下的目標而定，許多資深立委當他（她）有「更上一層樓」追求縣市長的競選需求時，甚至競選連任立委時，便開始展現較多的表演行為以追求全國知名度。

四、資深且語藝能力優勢者的媒體策略

資深立委間的能力與人格特質可能有很大的差異，這在立委 D 與 C 之間相當明顯。立委 D 擁有較佳的口語表達能力，個性亦較活潑，這些條件與特質也影響了她的媒體策略，使得在她與立委 C 雖在部分背景實力優勢上採取相同保守的操作，但在語藝能力優勢上又使她有相對積極的作為。

立委 D 認為電視影響力極大，故須發揮本身的優勢來獲取電視媒體的曝光，在曝光的媒體選擇上便與立委 C 有很大的不同。從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立委 D 深厚的立委資歷與口語能力兩項媒體優勢是配合運作的。

首先是資深條件下的議題掌握。立委 D 依據本身的資深條件，累積出來對某一議題的專業，透過對時事的敏感來掌握議題。她指出超過 15 年的時間都在同一委員會中，故給人「起碼第一個印象：教育文化」，此時以她對該議題的公信力，在適當的新聞「爆發點」下，出手成功率就高：

平常當然是沒辦法啦！……透過一個新聞事件，譬如說前一陣子大家對於教改很反感，那個時候我們在立法院十幾年了，我相信立法院沒幾個人比你更了解這一路教改所發生的各種狀況，我們就抓到一個議題就開始、就突顯，就開始教改的亂象、各方面，我們就可以來問的時候，所以連部長都不見得知道。(立委 D)

我們可以發現這種透過熱門新聞事件，發表對特定議題的看法與立委 B 並無二異，但差別在於前者長久以來已累積足夠的背景實力，使其議題掌握的能力更易發揮。此優勢與立委 C 類似，當立委 D 掌握了招開記者會的時機，也比不具背景實力的立委佔優勢，她認為自己作為資深立委，就是較受注目。於是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資深與否的立委對掌握電視媒體焦慮感上的程度差異。立委 B 不斷強調電視媒體專業議題的曝光難度很高，需醞釀、聳動與提供豐富畫面，在需維持專業形象下，又不能過分展現極端的表演行為，十分為難；但立委 D 顯然較有自信，她認為只要抓到一個機會，就可「殺出一條路來」，加上媒體本來便

會主動採訪她特定議題，她的方式相對較為被動，不像立委 B 還設法主動醞釀。

不過同為資深立委，立委 D 又比立委 C 多了口語表達的優勢。因此優勢，可發現前者在被動等待採訪之餘，又能以抓住議題的方式出擊，展現背景實力與語藝資源的加乘效果。當研究者追問立委 D 當她發現機會來臨時的媒體曝光操作，她立刻說明自己口語表達的優勢：

就是你抓住這個議題以後，你問的時候那你就非常地直指核心、言詞犀利、內容紮實，必要的時候開記者會再來呼應。(立委 D)

立委 D 還能利用語藝能力的優勢，針對不同的媒體來設計發言。她指出每次記者會都會表明「現在是電視版」，講完了才繼續回答報紙較深入的問題。所謂的「電視版」就是發言較為精簡，小心地說一些「比較重點的、精簡的或聳動的，媒體喜歡要的句子」。

再比較立委 D 與立委 A，兩者同樣評估電視影響力較大、同樣主要爭取電視的曝光。但前者了解自己毋需過分的表演即有電視曝光空間，且需維持自己累積已久得來不易的政治實力與形象；而後者的曝光策略幾乎全倚賴戲劇化的表演，且平面媒體很少報導與他相關的消息，透過電視媒體的曝光策略成為立委 A 的必要手段，從此處可以再度看到資深與否的差別。另外相對與立委 C 對表演行為的極端保守，立委 D 認為在比較輕鬆的場合，例如社團組織舉辦的公益活動中，可展現各種扮相、「搞笑」，「那不是在立法院正式問政的場面」，但在立法院中則「不宜」，除非使用看板或道具有幫助說明的必要性。

資深的立委 D 媒體操作較立委 C 積極，較立委 A 為保守，而與立委 B 相比同樣保守卻享有較大的空間，心態上也較安適。但立委 D 展現犀利的口條時，也難免會「擦槍走火」，造成與他人產生口角的情形。對於此點，她則認為是爭取電視曝光之餘的副作用，非有意為之，有時「很難去避免」，但「只要出發點是正確的，就算言詞、動作不是自己願意做的」，「選民不見得反感」。

此看法十分有趣地與以表演為主的立委 A 相符。當研究者問及立委 A 外界對其批評的看法時，他立刻反駁：「哪有什麼花招？沒有。坦白講都是真實呈現」，而其言行的確亦為其所欲表達內容的主旨而設計；而立委 D 同樣認為有時間政的手段雖造成負面的社會示範，但在內容與目的上只要具正當性，特別對自己的選民不造成反感，也無傷大雅。這種對手段使用的評判標準相對寬鬆，而更要求目的是否達成（無論是公益的或自利的）的態度，或許亦是為何立委使用表演行為可以觀察的重要心理因素。

綜上所述，同時具備背景實力與表現能力中語藝表達資源的立委，可利用兩種資源相互加乘的效果，使其在極端的表演行為，以及全然倚賴平面媒體報導之間，取得平衡點，在心理上也較有安全感。

五、人際關係優勢者的媒體策略

身為高知名度媒體工作者的立委 E，擁有與媒體與政治人物的良好關係，在人際關係資源的優勢上，可謂代表性人物。一如立委 B 的看法，有些人擁有「充分的媒體資源跟人際關係」，因此可以「一個會期抓了一個議題以後，就透過媒體的操作他不斷地去打」，他的觀察也點出了一位掌握人際關係優勢及媒體資源的立法委員，其媒體策略可以擁有截然不同的選擇。

立委 E 的媒體操作與其政治目標與策略充分結合。她透過進入立法院「體制賦予的權力」，將法案與預算審查權的實質政治權力，轉換成媒體曝光。於是過去僅擁有媒體發聲管道的立委 E，在政治權力的配合下，擁有更強大的力量：

你原來就是一個政治明星的時候，有些議題會因你而起，那你如果不靠明星代言，有些議題真的會在既有的客觀環境中甚至被殺掉了。那我覺得還有一個東西是說你作為一個政治明星你把一個議題經營久了，人們就會知道說你的議題他要來注意，就是到後來變成一個 credibility，就是凡是我們辦公室做的，大家就會知道這一定是會期結束的時候的表決大案，他不能夠把它當成一天的新聞。（立委 E）

立委 E 如何讓議題因她而起呢？她認為自己本為政治明星，其言行媒體自然會注意，因此她先以平面媒體為目標，將議題寫成內容充實但問題「消費者簡單化」的說帖，接著「給一家平面媒體獨家新聞，然後登得非常大，然後它因為是獨家登得很大，其他電視媒體就跟進」。此一做法與立委 B 發現電視媒體「後知後覺」的看法一致，亦與記者戊認為電視易被操縱的情形相同：

我覺得說很會放消息，很會私底下去操弄媒體，例如說我今天給 A 獨家、明天又給 B 獨家，後天我先放給晚報，類似這樣子的東西反而才是所謂操縱記者的方式。(記者戊)

接著，立委 E 利用人際資源，繼續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上對該議題窮追猛打。她舉例自己欲設定某一公營事業單位釋股議題，透過各種人際管道蒐集資料，並發新聞稿給各家媒體，但由於收購股份的私人企業為各媒體重要的廣告商，導致該議題無法刊出，她就「火大了」，透過對口人士表明欲到某政黨中常會演講：

我不得不用我自己到某黨中常會演講，然後對很多人來講就是一個 news，就覺得說我跟某黨之間關係變近了，而且變成貴賓，(某黨主席)坐在那裡聽、而我在那裡 present (報告)。(立委 E)

她認為如此一來可以達到三個效應，其一是「突顯議題」，其二是讓該黨某些「支持相關財團的人不吭聲」，其三則是因該黨主席下令，未來黨團通過相關法案的決議「投票就會投出來」。從此可見若無充分的人際資源，常人如何能得到內幕資料？如何進入一個黨的中常會中演講？又如何與一黨的主席溝通、盼他當場裁示？於是她的提案因很可能被立院議決通過，易成為重要的媒體議題，所以她「不太管立法院的委員會、不太去質詢」、也很少開記者會，她放棄這些她所謂一般立委的「表演權」，而去掌握實質的「法案權」。這裡所顯示的，其實是透過放棄表象的表演行為，反而鞏固了其發言舞台，讓其提案「不會曇花一現」。

另外，立委 E 透過她的人際關係資源在立法院「創造媒體的方法」，就是讓很多立委在不同管道為她所欲創造的議題發聲：

有資料就給所有的委員。然後我們有好幾個去搶攻召委，然後他在每個委員會裡頭就會去排議程，排了議程之後就會在裡頭質詢他們的官員，就 making 很多 news。(立委 E)

她特別強調在多位立委齊聚發言的場合，她會提醒自己須排至最末發言，「因為我知道我必須壓抑自己」。立委 E 深知自己「政治基礎比別人高、知名度也高」，所以「一開口講話別人就沒有新聞」，但是立院是一互利共生的場合，立委 E 藉由其他立委創造議題，但不能讓參與者毫無好處地單純被利用。從此點亦可看出其於人際關係上心思慎密，以及如何將人際關係資源轉換成媒體議題創造。

最後是她對於台灣電視生態的認知，相當程度地影響其媒體策略。她發現在電視新聞中很難談論嚴肅議題，即便使用了上述「消費者簡單化」的包裝方式，例如「金控老闆繳的稅比抗 SARS 的護士少」，或利用許多立委一起創造議題，但電視新聞曝光的空間仍有限，尤其對議題的實質內涵無法深入。她笑稱主要問題在主播與記者的程度，「記者的程度其實弱智於觀眾」。立委 E 認為深入淺出地在電視上（如同在報紙上）表達嚴肅議題，甚至是財經議題，仍有其可能性。她發現即便在自己的節目上談論複雜的政策與財經問題，仍有高的收視、聽率。她認為自己的電視與廣播節目「總收視率加起來，可能比你每天新聞出來的收視率是多的」，於是根本不需要再去進行可能有損形象的表演行為。

此處可看到兩個重點，其一是立委 E 與大部分電視記者對觀眾認知的不同，記者們藉由收視率的分析，設定觀眾程度為不愛嚴肅議題的國中畢業生，但立委 E 認為根本「有一大塊市場沒被滿足」，關心嚴肅議題的觀眾因電視新聞弱智化，導致不願收視，最後真如電視媒體的設定僅有相當有限的觀眾收看。有趣的是無論記者或立委 E 皆以收視率分析為立論基礎，結果卻南轅北轍；其二是立委 E 對表演行為不認同，其原因在於存有其他有效的替代曝光方式，此乃與其他立委截然不同之處，因此，其他立委雖評價表演行為有所保留，但依其對本身條件與能力的評估，往往亦必須為之。

綜上所述，立委 E 統合運用政治與媒體策略，除了自己對某些議題的深入研究，亦利用獨特的人脈關係獲得內幕資料與釋出資料，同時人際關係資源又使其便於聯合其他立委共同發展議題，並配合本身主持的廣電節目炒熱議題，對議題進行全面的塑造，進而轉換成實質的法律結果。此一循環中，政治權力不斷累積，表演行為成為次要，她認為全面包圍創造議題的方式很辛苦，「大部分人不願意走難的路」，但或許是因大部分的立委都沒有能力與條件走這條路。

六、小結

不同政治資源配置的立委發展出的媒體策略有很大的差異，但共同點在皆利用最有利於自己形象塑造或曝光機會的資源來發展媒體策略。立委大體了解表演行為可能帶來的負面觀感，能不使用表演行為即可維持其政治實力者，皆盡量避免使用之；而若表演則無法曝光，或在特定的情況下必須使用時，亦儘可能考量如何使其擁有正當化的基礎，並注意場合的適當性。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立委對何謂正當的表演標準亦不一，例如有些立委能接受在立院正式的問政場合展現表演行為，或使用各種特殊道具，有些則否。標準隨立委對自我及選民結構認知的不同而改變。大致上愈新科的立委，愈有曝光的壓力，此時表演與否的標準則愈寬鬆；另外，立委的選民訴求愈朝向本質為衝突性的議題，亦愈便於使用表演行為，採取較寬鬆的態度；但訴求主題為專業議題，或欲維持專業形象的立委，其標準則相對保守；對既新科又以專業議題為訴求的立委，則可發現其內心產生相當大的衝突。

整體來說，四種政治資源對於電視曝光的爭取有彼此支援與互相加乘的關係，其中表現能力中的表演行為常被視為不得已的武器；而背景實力與人際關係資源則最能「避免」使用表演行為；議題掌握雖為曝光的基礎條件，但是否搭配表演行為仍需視其他政治資源的配合。由於擁有特別突出背景實力與人際關係資源的立法委員可能並非多數，因此我們也可理解在電視媒介力量逐漸壯大的政治

環境中，為何表演行為的展現有較高的比例了。

第三節 國會電視記者與立法委員的權力關係

從電視新聞記者與立法委員的深度訪談中，可了解立委表演行為的再現乃經由彼此互動而得。電視記者因所屬媒體重視影音的特性及主管對收視率的解讀，即便感到無可奈何，仍傾向採訪具表演包裝的立委問政；而立委因本身資源的限制與爭取曝光的動機，即便過度表演有損形象，仍常需以表演行為吸引電視注意。有趣的是，若依 Heywood (1997/林文斌、劉兆龍譯, 1998: 16-17) 的定義，認為所謂權力意指「有能力透過任何的手段以達成預期的結果」，當 A 有能力驅使 B 去做 B 所不太樂意做的事時，則稱 A 比 B 有權力。兩者似乎皆有身不由己的感受，究竟互動的過程中是否哪一方掌控了對方？或是彼此操控？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控制？我們從動機以及事實結果來分析兩者間的權力關係。

壹、媒體操縱立委

在媒體與立委互動的第一種情況中，透過電視新聞框架的選擇與排除，看似電視媒體擁有較大的權力，影響立委的問政行為，也侷限了立委議題設定的能力與範圍。立委 D 以「考試領導教學、媒體領導問政」作比喻，認為新科立委特別易於投媒體所好，「產生很多奇奇怪怪的問政的方式」，記者丙甚至指出：「電視台的記者，會常打電話去說：『委員，你可不可以幫我問什麼？』」對於電視記者如何影響立委的問政行為，記者丁則有親身的有趣經驗：

我剛去跑的時候長官給我下一個指令說：「你去把(某委員)弄哭啊！你去問他小孩啊，問小孩就會哭。」好吧，去！.....我問他說：「你如果再被關，那家裡的孩子誰來照顧？」三秒鐘，眼淚掉下來！（記者丁）

從電視記者為達成某種戲劇效果，而立委配合演出的角度來看，是否能稱記者較立委有權力？回到「對他人有權力」是「驅使他人做不太樂意做的事情」之

定義，記者丁觀察：

有一些人是在那裡聊得很開心，然後一拿（麥克風）就說不能講這個東西；有些人平常聊還好，一拿「哇！XXX（指某緋聞人物）那個不要臉的男人哪！應該把他閹割掉啊！」（記者丁）

我們可以發現，一來記者有時不易驅使不樂意表演的立委配合，二來有些立委也非不樂意表演。記者丁還指出，某次立委安排的抗議場合中，明明自己比該位立委早到，但「媒體一到那裡架好機器，他就開始步履不穩，『啊，太陽好大，我體力不支、我整夜沒睡』」，不過記者丁仍採訪播出。而上述把立委「弄哭」的任務，記者丁甚至發現表面上立委似乎被記者操控，事實卻是他主動的表演：

後來回立法院講的時候，一堆麥克風，也是一開始拍、眼淚就往下掉：「啊！我的孩子！」……你專業演員！了不起！（笑）真的，他是個收放自如的演戲機器，他在立法院真的太可惜了。（記者丁）

從此看來，固然許多立委擔心表演的負面後果，甚至批評為媒體引導問政，但從立委仍有選擇是否表演、表演方式，或是許多立委存有「樂意」表演的意願，甚至立委 A 談到他的表演設計時還流露出得意的情緒，「媒體操縱立委」的命題是脆弱而弔詭的。在此命題的概念下，可能僅能稱彼此的權力關係是電視媒體「影響」了立委的問政，使得立委在眾多問政的方式中，傾向選擇使用表演行爲。

貳、立委操控媒體

從訪談中可知，大部分記者在面對立法委員的表演行爲，特別是肢體口角衝突或緋聞時，感到內心價值的衝突，而對其他非衝突型的表演方式，大體上也表達出不樂見或無可奈何的情緒，因此大致說來，記者對於報導立委的表演行爲在心情上更「不樂意」，且顯然比立委「不樂意」表演的程度高。我們接下需釐清，立委是否能透過表演行爲驅使電視記者做這件所謂「不樂意」的事。

此問題要從兩個層面來分析，其一是立委是否能透過表演行爲讓自己曝光？

其二是是否能透過表演讓自己所欲表達的議題內涵精確表達？從訪談中可發現，無論是立委或記者，皆認為第一種層面的操控遠較第二種容易。

誠如立委 B 的看法，「不穿衣服，人家說那是新聞」、「你去痛罵官員、你丟水杯，你一定上媒體」，但若不只要達到曝光的目的，還要能清楚表達議題的內涵，難度則高，以表演見長的立委 A 亦認為媒體對他的報導常著重在「那些不三不四的話」，報導一些「給觀眾看會說怎麼這樣（台語）」的新聞，卻忽略了原意，因此他需要格外努力設計讓表演包裝與議題內涵結合。記者戊亦認為立委的表演「能載舟也能覆舟」，立委難以控制記者如何詮釋表演的內涵。

但不可否認的是，記者大多同意表演包裝的確能增加立委曝光機率，而加添記者本身的負面詮釋只是資深記者平衡心理衝突的方法，立委本身如同立委 A 在不斷學習與試誤中，亦能逐漸摸索出適當的媒體策略，使得表演與議題得以結合，而記者卻因截稿壓力下不易查證，以及本身資淺的條件，容易造成依立委所欲的效果製作新聞。記者丙指出愈資淺的記者愈亦被掌握，「因為你對這個立委不了解，對這個事情也不夠了解」：

如果你今天晚上回去看各台新聞，你看到（某委員）這條新聞你會發現，很多台都只有單單他在那個現場作秀，就可以發一條新聞。（記者丙）

從前述記者「脆弱防線」的分析，即便立委沒有對媒體全面的掌控權力，但在曝光率與議題設定上（特別是曝光率），立委操縱媒體的命題，亦即「立委透過表演行為驅使記者去做不太樂意的採訪」，顯然較媒體操縱立委的命題紮實。但這樣的操控並非直接的操控，而是如同記者戊的分析，是透過商業主義來施展權力：「我覺得這種操弄是我們被收視率抓著走，而不是被立委抓著走」。不過立委理解到這一點，這種透過收視率壓力控制媒體的手段，雖然無法全然達成預期的效果，但有顯著的曝光效果，特別在某些特別時期，「曝光」甚至遠比「議題」來得重要時，立委有意識地透過商業運作邏輯施展對媒體權力的情形更為明顯。

參、從選舉時期看立委與電視媒體的權力關係

從第四章內容分析的結果可知，立委在選舉時期表演行爲的比例，顯著高於非選舉時期；有較高職位的立委，在非選舉時期表演行爲的比例還低於非表演行爲，但到了選舉時期，表演行爲的比例就高過於非表演行爲。此一結果有兩種可能原因，其一是立委因選舉時期與本身利益密切相關，因而增加表演行爲，其二是選舉時期的衝突情境讓電視記者更關注立委的表演行爲。從訪談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原因更貼近第一種的情況。

記者認為基本上無論在選舉或非選舉時，自己選擇新聞的標準並無太大的改變，而是立委的表演增多。記者甲指出：「立委本來選前出現在立法院的時間其實是最少的，大家都在地方上拼選舉」但爲了造勢，因而增加表演行爲以設法「成功抓住鏡頭」。記者在行前也會「多問兩句：『委員今天要幹嘛？』」；記者乙與戊也認為選擇標準沒有差別：「頂多多一些所謂的選舉語言」（記者戊）；記者丁則認為無論何時電視台都偏好立委的表演行爲。易言之，電視記者並未意識到自己呈現立委的方式，在選舉與非選舉時期有何差異，只是立委表演變多，他（她）們依照原來的選擇標準來採訪。

立委方面卻是截然不同。明顯的例子如資深的重量級立委 C，在平時對媒體採較被動的態度，但是「當然選舉期間比較爭取曝光，會採取一些政治動作爭取媒體的曝光」：

除了跑基層，在媒體上我們每天都創造新聞，找中央的名嘴，重要的人士來站台，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雖然我們不算是小雞了，不過這個部分還是要做的。（助理 C）

助理 C 也了解找中央的政治人物來拉票、站台可能讓媒體失焦，但在選舉時期「沒有任何活動又不行，會忘了你在選舉」，此時爭取到中央名嘴的站台亦有助於選情的增溫以及正統地位的維持，曝光度比是否將議題內涵正確更重要。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立委 D 身上。雖資深的她在選舉上有不少優勢，「人家支持妳養成了一個習慣」，但仍需一些競選的動作，特別是製造有趣的場景。她曾邀請傳統藝術團體表演與政治模仿秀的人物站台，以符合電視娛樂化的需求：

所以你看很好玩喔，別的場面都是馬在講什麼、王在講什麼、連在講什麼，對不對？就我那個場面怎麼王、馬、宋、郝柏村都來了，結果播出來就（模仿秀明星）那一段！（立委 D）

換句話說，立委有意識地透過商業壓力，達到電視媒體的曝光效果，從內容分析上，選舉時立委表演行為的比例果然也增加了，而記者卻認為自己的採訪標準並無二異，似乎較無意識地接受這種操作。這讓我們了解到即便立委無法完全掌控媒體，讓議題精準傳達給觀眾，至少在曝光度增加的企圖上，立委操控媒體的可能性相當大。當記者們不認為自己被立委操控，而是被收視率控制，但是卻對商業機制無能為力或沒有警覺時，立委這種方式間接操控媒體的方式就有較高的成功率。